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配套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税法

习题与解答

(第六版)

王曙光 李兰 张小锋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配套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税法

习题与解答

(第六版)

王曙光 李兰 张小锋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大连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王曙光 李 兰 张小锋 2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习题与解答 / 王曙光, 李兰, 张小锋主编. —6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 2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ISBN 978-7-5654-1455-8

I. 税… II. ①王… ②李… ③张… III. 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题解 IV. D922. 2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3534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353 千字

印张: 15 1/2

2014 年 2 月第 6 版

2014 年 2 月第 17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杨慧敏 王 丽 孔利利

责任校对: 王凡南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1455-8

定价: 28.00 元

第六版编写说明

本书是王曙光等主编的《税法习题与解答》（第五版）（2012年9月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修订版，是与王曙光主编的《税法》（第六版）（2014年2月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教材相配套的辅助教材。

本次修订版的体例和范围，与《税法习题与解答》（第五版）大体相同，各章仍分为学习目的与要求、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习题，并且以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为核心，以习题为重点，其中习题又分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和综合题等题型。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着重对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原有过时的及存在问题的试题及答案作出了删减和更正，并且增加了近年来全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的试题。为检验学习效果，书后附有各章习题答案和税法期末测试题及其参考答案。

本次修订工作，由哈尔滨商业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王曙光、李兰和张小锋同志担任主编，蔡德发、周丽俭、金向鑫同志任副主编，苏之涛、田立强、宋英华、金瑛、王威同志参加了修订，杜宏颖与刘明吉同学参加了部分试题的修改与校正等工作，最后由王曙光教授总纂定稿。同时对前五版《税法习题与解答》一书的原编写人员李红星、陈淑君和丁卫国等同志表示由衷的感谢！

自2001年《税法习题与解答》一书出版以来，有关学校的老师、学生和读者对本书的不足和错漏之处提出了一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敬意和感谢！

书中不足之处，真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1月

第一版编写说明

《税法习题与解答》一书是与《税法》(王曙光主编)教材相配套的辅助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人员学习税法、参加注册类社会专业技术职务考试的参考书。

本书的编写体例和范围,以2001年版高职高专《税法》教材为基础。每章分为“学习目的与要求”、“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习题”和“习题参考答案”四部分,以“解析”为核心,以“习题”为重点。其中,“习题”部分分为判断题、单选题、多选题、计算题和综合题五种题型,既有根据教材之需编写的试题,又有近几年注册类税法考试的试题,难易结合、内容系统、题型全面。此外,为方便读者检验学习效果,书后附有税法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书中引用的税收法律制度和有关数据,截至2001年4月底,实际运用时应予以注意。

本书由哈尔滨商业大学王曙光等同志编写。第一、十一章由王曙光编写,第二、三、四章由李兰编写,第五、六章由高艳荣编写,第七章由宋英华和李树林编写,第八章由李兰和蔡德发编写,第九章由苏之涛和高艳荣编写,第十章由周丽俭和王曙光编写。最后,由王曙光、高艳荣和李兰总纂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所限,书中不足或错漏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1年6月

目 录

第1章 税法总论	1
学习目的与要求	1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
习题	6
第2章 流转税税法——增值税法	17
学习目的与要求	17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7
习题	26
第3章 流转税税法——消费税法	43
学习目的与要求	43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43
习题	48
第4章 流转税税法——营业税法	62
学习目的与要求	62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62
习题	67
第5章 流转税税法——关税法	80
学习目的与要求	80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80
习题	84
第6章 所得税税法——企业所得税法	91
学习目的与要求	91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91
习题	94
第7章 所得税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110
学习目的与要求	110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10
习题	114
第8章 资源税税法	125
学习目的与要求	125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25
习题	128

第9章 其他各税税法	140
学习目的与要求	140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40
习题	147
第10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63
学习目的与要求	163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63
习题	177
第11章 税务行政管理法	186
学习目的与要求	186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186
习题	192
附录1 习题参考答案	202
附录2 期末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231

第 1 章 税法总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章的目的,是使学生理解并掌握税收的含义、特征、职能及历史发展过程,理解税法的含义、分类、地位与作用,掌握税收法律关系和税法构成要素,熟悉税收立法的原则、程序与实施,了解我国税制建立与发展的过程及其现行税法体系。要求学生充分认识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and 现实作用,熟悉并掌握税法各要素的内涵及相互关系,把握好各级税收立法权和执法权及执法、守法的基本要求;从税法的建立与发展过程中,掌握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体系。

【重点与难点问题解析】

在教材中,本章分为税收概念、税法基础、税法要素、税收立法和税法体系 5 节内容。其重点是税收含义、职能,税法含义、分类和作用等基础理论,以及税法要素和体系;难点是税法要素。本章的重点与难点问题分以下 8 个方面,简析如下:

一、税收的含义及其职能

1. 税收的含义。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从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其基本内涵包括:

(1) 税收的依据。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总是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归结起来可概括为财产权利和政治权力,但国家税收凭借的是唯一的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利。

(2) 税收的特征。其包括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这三个特征是统一的整体,是在各种社会制度下的税收共性。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才是税收,否则就不是税收。

(3) 税收的范畴。税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税收分配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4) 税收的形态。其包括力役、实物和货币,其中力役是税收的特殊形态,实物和货币尤其是货币为税收的主要形态。在封建社会末期尤其是资本主义社会,税收形态从实物过渡到以货币为主,我国现行各税种均实行以货币形式征收。

2. 税收的职能。税收职能一般是指税收分配在一定社会制度下所固有的功能和职责,是税收的一种长期固定的属性。一般认为税收具有财政、经济和管理 3 种职能。

(1) 税收的财政职能,即指税收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功能。

(2) 税收的经济职能,即指国家运用税收来调控经济运行的功能。

(3) 税收的管理职能,即指国家通过税收征管法令来约束纳税人社会经济行为的

功能。

二、税法的含义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 税法的含义。税法是指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征纳活动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规章和规定等；而狭义的税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制定的税收法律，这是严格意义上的税法。在本教材中所言的税法是指广义上的税法，即通常所言的税制。

2.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税法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除自身规定的内容外，在某种情况下也需要援引一些其他法律，它与其他法律或多或少地有着相关性。在本教材中主要阐述税法与宪法、民法、刑法等最为密切相关的法律之间的关系。

税法制定的依据是宪法，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均不得违背宪法规定或者与其矛盾；当税法的某些规范同民法的规范相同时，一般可直接援引民法条款，但当涉及税收征纳关系的问题时，则以税法规定为准；对纳税人的违反税法行为进行处罚时，要区分情节轻重，情节较轻时可由税务机关依税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但情节严重触犯刑法时，则税务机关必须将其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刑事责任。

三、税法的分类

税法分类是指按一定标准把性质、内容、特点相同或相似的税法归为一类的方法。在税法体系中，按不同的标准可分为不同类型的税法：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功能效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按照税法所规定的征税对象的不同，可分为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资源税法、财产税法、行为目的税法；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国家）税法和地方税法；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外国税法和国际税法等。

上述分类标准及其每一分类的内容、含义应当理解并且能举例予以说明。

四、税法的地位和作用

税法属于国家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律。它是调整国家与各经济单位和公民个人经济分配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在组织财政收入、保证经济良性运行与发展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调整国家与企业和公民个人收入分配关系的最基本、最直接的方式。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法对于国家组织财政收入、调控经济运行、维护经济秩序、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经济权益等方面，具有积极的、重要的法律保障作用。具体表现在：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方式；税法是国家调控经济运行的法律手段；税法是国家维护经济秩序的法律工具；税法是国家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依据；税法是国家维护其经济权益的法律保障。

五、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及管理活动中，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它是一种反映国家意志而不是纳税人意志的关系，有着特殊的个性特征，即主体的双重性、纳税的义务性、权责的相对性和财权的转移性。

税收法律关系包括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产生、变更、终止和保护。其

中“主体”是指参与税收法律关系并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个方面，而不是仅指征税主体；“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具体包括物、货币和行为；“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规定，表现为相反的权利与义务的对对应性；“产生”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成，以征税行为和事件的发生为标志而形成；“变更”是指依法形成的税收法律关系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而引起权利与义务的变化，其原因是税法的修改或补充、征税手续的变动及管理行为和事件的变化等；“终止”是指征纳税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消失，分为绝对终止和相对终止两种；“保护”是指保障征纳税权利主体行使权利和监督义务主体履行义务的活动，其实质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的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主要包括法律约束、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3种方式。

六、税法构成要素

1. 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税法构成要素一般指税收实体法的组成要素，主要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税收优惠、征收方法、纳税地点、罚则、附则等要素，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基本要素。每一税种都是缺一不可的，必须严格、明确地予以规定。

2. 征税对象与税目、征税范围的基本关系。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指在税法中规定征税的标的物，即对什么东西征税，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与征税对象相关的概念主要有税目、征税范围等，其中税目又称“征税品目”，它规定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在应税内容上的具体化；征税范围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区间。

税目、征税范围与征税对象之间有时是一致的，有时又是不一致的。其中税目是一个很重要的要素，它体现了征税的广度。

3. 税率的种类及其理解。税率是指应纳税额占征税对象量的份额，是征税对象（或计税依据）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它体现着征税的深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的主要标志。在税率的实际运用中，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和特殊税率，而又以累进税率的运用最为重要，但在理解和掌握上有一定的难度。

累进税率是指将征税对象按照一定标准划分为若干个等级，每一等级规定逐级上升征税比例的税率。这里的“一定标准”，可以是征税对象的金额；也可以是与征税对象紧密相关的指标；还可以是征税对象某一数额的倍数。依此3种标准制定的累进税率，分别称为金额累进税率（简称额累）、比率累进税率（简称率累）、倍数累进税率（简称倍累）。究竟采用哪种累进税率，是由征税对象的性质决定的。累进税率有两种累进方式，即全数累进和超数累进。依据这两种方式和划分级次的标准，可将累进税率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全倍累进税率和超倍累进税率等。我国现行运用的有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两种。

这里以额累为例，说明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区别：前者是征税对象数额按累进税率所属级次适用的税率直接一次性计算应纳税额；而后者是征税对象数额按累进税率所属的各个级次分别适用税率计算税额，然后把分别计算的税额相加即为应纳税额。在实践中，各国一般不采用全额累进税率而运用超额累进税率，但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又比较麻烦，故采用速算扣除数法计算。所谓速算扣除数法是指按全额累进税率计

算的应纳税额与按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之间的差额。其计算公式为：

本级速算扣除数=本级征税对象起点数额×（本级税率-上一级税率）+上级速算扣除数

现以 5 级超额累进税率表来计算各级次的速算扣除数，见表 1-1。

表 1-1 5 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次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1 500 元部分	3	0
2	超过 1 500 ~ 4 500 元部分	10	105
3	超过 4 500 ~ 9 000 元部分	20	555
4	超过 9 000 ~ 35 000 元部分	25	1 005
5	超过 35 000 元部分	30	2 755

根据表 1-1，各级次速算扣除数计算如下：

第 1 级速算扣除数=0×（3%-0）+0=0（元）

第 2 级速算扣除数=1 500×（10%-3%）+0=105（元）

第 3 级速算扣除数=4 500×（20%-10%）+105=555（元）

第 4 级速算扣除数=9 000×（25%-20%）+555=1 005（元）

第 5 级速算扣除数=35 000×（30%-25%）+1 005=2 755（元）

如某一纳税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40 000 元，则用速算扣除数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本级速算扣除数

=40 000×25%-2 755=7 245（元）

全率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全倍累进税率和超倍累进税率的基本原理，与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大体相同，此不重复。

4. 对税收优惠的理解。税收优惠是税法规定的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特殊性规定，主要有减免税、起征点与免征额等规定。其中减免税是指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免于征税的优惠规定；起征点又称“起税点”，是征税对象达到征税数额开始计税的界限；免征额是指在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中规定免于计税的数额。

注意区分起征点与免征额，两者的共同之处都是达不到的不征税。其区别是：起征点是指达不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就其全部数额征税而不作任何扣除；免征额是指达到或超过免征额的，按扣除该数额后的余额征税。

如某纳税人应税收入为 3 000 元，比例税率为 10%，假定 2 000 元为起征点，其应纳税额为 300 元（3 000×10%）；假定 2 000 元为免征额，其应纳税额为 100 元（（3 000-2 000）×10%）。

七、税收立法及其实施

税收立法是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机关根据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税收法律规范的一系列活动。

1. 税收立法原则。税收立法原则是指在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准则，是根据我国的社会性质和具体国情而建立的。主要包括公平性与效率性、法定性与灵活性、稳定性与连续性、民主性与可行性等原则。

2. 税收立法机关。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我国的立法体制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制定法律;国务院及所属各部委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违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但要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国务院备案;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根据国家立法体制规定,所制定的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成了我国的税收法律体系。

3. 税收立法程序。税收立法程序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授权机关,在制定、修改、补充、废止等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法定步骤和方法。我国税收立法的一般程序包括提出税法草案、审议税法草案、通过税法草案和公布实施税法。

4. 税法实施原则。一方面,要求税务机关及其人员正确运用税收法律制度,并且对违法者实施制裁;另一方面,要求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公民、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严格遵守税收法律。在税收执法过程中的适用性或法律效力的判断,一般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二是在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三是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四是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八、我国税法的建立及其现行体系

1. 税法的建立过程。我国现行的税法(实体法)体系,大体上经历了10次较大的改革而逐步建立并完善形成。简述如下:

(1) 1950年建立新税制。在《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规定:全国除农业税外,统一征收14种税,其核心税种是货物税和工商业税。

(2) 1953年修正税制。其主要内容是:试行商品流通税,修订货物税,其核心税种是商品流通税。工商税收共有11种。

(3) 1958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统一全国农业税制,工商税收共有8种。

(4) 1973年试行工商税。其主要内容是:将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工商税收共有7种。

(5) 1980—1981年建立涉外税制。其主要内容是:建立和明确涉外企业和个人征收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6) 1983—1984年国营企业利改税。其主要内容是:对国营企业改利润上缴为征税,即对国营企业普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另对大中型国营企业征收国营企业调节税。

(7) 1984年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将工商税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4种税;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其中后4种暂缓征收)。

(8) 1985—1993年的税制调整和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开征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筵席税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

(9) 1994年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进行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建立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三税并立、双层次调节的流转税制体系;合并内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修订资源税;开征土地增值税;取消燃油特别税、奖金税和涉外单独适用的工商统一

税等。

(10) 21 世纪以来的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包括：对烟、酒实行复合计征消费税办法；调整增值税、营业税的起征点；扩大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实施新的企业所得税法；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承包承租所得的月扣除标准和税率等；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农业税；修订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船舶吨税和耕地占用税；单独设立征收烟叶税；修订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暂行条例等。

2. 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体系。经过 1994 年税制的全面改革以及 21 世纪以来的税制调整与改革，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体系，从实体法上看共有 19 个税种。按其征税对象的性质，大致可分为以下 5 类：

(1) 流转税法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船舶吨税和烟叶税等 6 种税的税法。

(2) 所得税法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2 种税的税法。

(3) 资源税法类，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等 4 种税的税法。

(4) 财产税法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和契税等 3 种税的税法。

(5) 行为目的税法类，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缓征收）、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车辆购置税等 5 种税的税法，以及具有税收性质的教育费附加和社会保险费等。

3. 我国现行税收程序法体系。主要包括核心的、辅助的和参照的税收程序法 3 类：

(1) 核心的税收程序法。其主要包括 2001 年 4 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 2002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 2003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等。

(2) 辅助的税收程序法。其主要包括 2010 年 12 月国务院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3 月修订的《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和 2011 年 1 月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3) 参照的税收程序法。其主要包括 1989 年 4 月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09 年 8 月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 2012 年 10 月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



一、判断题

1.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和财产权利对纳税人的一种强制性征收。 ()

2. 国家征税不需要支付任何代价，是对私有财产制度的一种侵犯。 ()

3. 税收的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

4. 税收在社会再生产中属于分配范畴，税收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 ()

5.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经济权力。 ()

6. 一般认为，我国税收产生于春秋时期鲁国的初税亩。 ()

7. 税收经济职能是国家通过税收法令来约束社会与经济行为的功能。 ()
8. 按照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分为税收基本法、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
9. 税法是国家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管办法的总称。 ()
10. 税法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经济利益实现纳税人与国家相互转移。 ()
11.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制定税法的根本依据,而制定税制又是对税法的必要解释和补充。 ()
12.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少企业是自觉纳税的,这意味着税收在一定程度上不带有强制性。 ()
13. 税收与法密不可分,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 ()
14. 税收基本法是规定税种及其征收对象、纳税人和税率等要素内容的法律规范。 ()
15. 《全国税收实施要则》是我国第一部税收基本法。 ()
16. 税法是调整国家与企业、公民个人收入分配关系的最基本、最直接的方式。 ()
17. 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是税收区别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 ()
18. 税收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而税法是国家调控经济运行的法律手段。 ()
19. 税收的固定性表明税收在课税对象、范围和征收比例上是稳定不变的。 ()
20. 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对纳税人征税多少可根据其困难状况来决定。 ()
21.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的征纳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权利与义务不对等。 ()
22. 税收法律关系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反映了国家与纳税人双方的意志关系。 ()
23. 我国对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义务人的确定,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
24.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必须是国家;另一方可以是企业、单位和个人。 ()
25. 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权利和义务不对等。 ()
26. 税收法律关系客体的“物”,仅指与税收有关的应税货物,如在房产税法中的房屋等。 ()
27.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具体指税务机关有权征税,纳税人有义务纳税。 ()
28.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税法的灵魂。 ()
29.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使纳税人难以履行纳税义务的,会变更税收法律关系。 ()
30.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决定的,税收法律事实又分为税收法律事件和税收法律行为。 ()
31. 在税法中规定的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以及采取纳税担保等内容,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有效保护。 ()
32. 税目是征税对象在应税内容上的具体化,它体现了征税的深度。 ()
33. 税率是应纳税额占征税对象数额的比例,也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 ()

34. 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 ()
35. 区分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是征税对象。 ()
36. 幅度比例税率是将征税对象按照一定标准化分为若干个等级,每一等级规定逐级上升征税比例的税率。 ()
37. 超率累进税率是指征税对象数额按所属比率级次适用的征税比例计税的一种累进税率。 ()
38. 超额累进税率从根本上解决了课税对象数额增加时税负的增加超过课税对象数额增加的矛盾。 ()
39. 定额税率因其单位征税对象应纳税额是固定不变的,又称为“单位税额”、“固定税额”。 ()
40. 定额税率的优点是计算简便,同时税额不受商品价格变动的影响。 ()
41. 零税率是比例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它实际上是税率的收缩。 ()
42. 税目体现征税的广度,而税率体现征税的深度。 ()
43. 从税收的立法意义上说,每一种税都应规定其纳税环节要素。 ()
44. 纳税期限是税收强制性和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因此各种税在其税法中都应规定纳税人的纳税期限。 ()
45. 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
46. 国家制定税法旨在取得税收收入,但减税免税的规定直接减少了国家的税收收入,因而减税免税不应该成为税法构成的一个要素。 ()
47. 起征点是指达到或超过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达不到的不征税;而免征额是指达到和超过的,可按扣除其该数额后的余额计税。 ()
48. 纳税人采取何种纳税方法,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税法和纳税人的具体情况来决定。 ()
49. 纳税人具体的纳税地点,是由税务机关根据其自身利益和纳税人的实际情况来确定的。 ()
50. 税法总则一般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如该法的解释权和适用范围等。 ()
51. 普遍征税和按能力纳税,是我国税收立法原则的重要内容之一。 ()
52. 税收立法权只能由权力机关来行使,但经法律授权,地方政府也可以因地变更税法。 ()
53. 税法一经制定,应在一定阶段内保持其相对稳定,不能经常变化。 ()
54. 国家各级立法机关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成了我国税收法律体系。 ()
55. 在税法执行过程中,应本着“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的原则。 ()
56. 在实施税法时,税收实体法优于税收程序法,税收基本法优于税收普通法。 ()
57. 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制定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

- 规章。()
58. 在我国, 制定税收法律的机关只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59. 在国家税收中, 凡是基本的、全局性的问题, 都需国务院以税收行政法规的形式制定与实施。()
60. 国家征税要使经济能力相同或纳税能力相同的人缴纳数额相同的税收, 这是指税收的纵向公平原则。()
61.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税收法规、部门规章或地方规章不得与税收行政法规相抵触, 否则无效。()
62. 对同一事项的两部法律分别订有一般和特殊规定时, 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这体现了“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的原则。()
63. 在税收实际工作中, 省级地方政府和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 决定征税或减免税。()
64.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纳税人做出征税或处罚行为, 必须以税法规定为依据, 没有依法实施的行为是违法行为。()
65. 我国目前税制基本上是以间接税和直接税为双主体的税制结构。()
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征管法》属于实体法。()
67. 1994 年流转税制的改革, 总体上是建立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三税并立、多层次调节的税制。()
68. 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是由 1994 年税制改革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而成的。()
69. 在我国现行的各税种中,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并实施的, 其他各税种都是国务院或授权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它们共同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70. 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是由税收实体法构成的。()
- ## 二、单项选择题
1. 在下列法律中, 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一般认为,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
- A. 自觉性、无偿性、稳定性 B. 广泛性、灵活性、及时性
- C. 固定性、强制性、无偿性 D. 可靠性、政治性、稳定性
3. 下列关于税收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A.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 其本质是一种生产关系
- B. 税收分配是基于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
- C. 国家课税是为了满足提供社会公共产品的需要
- D. 国家要行使职能不需要财政收入作为保障
4. 我国对税收法律关系权利主体中的履行纳税义务的人的确定, 采用的是()。
- A. 国籍标准原则 B. 属地主义原则

- C. 属人主义原则 D. 属地属人结合
5. 《企业所得税法》在税法的不同类型中属于()。
- A. 既是实体法, 又是普通法 B. 既是程序法, 又是基本法
C. 既是实体法, 又是基本法 D. 既是程序法, 又是普通法
6. 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作用、属于税法体系中的主体和核心的是()。
- A. 税收基本法 B. 税收普通法
C. 税收实体法 D. 税收程序法
7.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 税法可分为()。
- A. 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B. 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C. 商品和劳务税法、所得税法、财产行为税法、资源税法和特定目的税法
D. 中央税税法与地方税税法
8. 在下列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中, 属于部门规章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 行为目的税法是规定对某些特定行为及为实现国家特定政策目的征税的法律规范。在下列税法中, 属于行为目的税法的是()。
- A. 消费税法 B. 烟叶税法 C. 印花税法 D. 房产税法
10. 如果纳税人通过转让定价或其他方法减少计税依据, 税务机关有权重新核定计税依据, 以防止纳税人避税与偷税, 这样处理体现了税法基本原则中的()。
- A. 税收法律主义原则 B. 税收公平主义原则
C.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原则 D. 实质课税原则
11. 税收权利主体是指()。
- A. 征税方 B. 纳税方 C. 征纳双方 D. 中央政府
12. 税收法律关系中的征税主体, 其主要的职能机关是()。
- A. 国家权力机关 B. 国家行政机关 C. 国家财政机关 D. 国家税务机关
13. 在下列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税法是引起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 税法可以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B.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的法律地位并不平等, 双方的权利义务也不对等
C. 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各级国家税务机关是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之一
D. 税收法律关系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都是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两方面构成的
14.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 纳税义务人享有的税收法律权利主要是()。
- A. 办理税务登记 B. 进行纳税申报 C. 申请延期纳税 D. 依法缴纳税款
15.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
B. 个人所得税法属于税收实体法
C. 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税收普通法